



有關人民幣貨幣期貨交易之額外條款及條件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交易：

- (1)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最後交易日與其他產品有所不同，客戶須自行留意交易所的公佈。英皇並不會就交易所之最後交易日之更改另作通知，客戶必須承擔因上述資料之遺漏及延誤通知而引致的全部損失，英皇不會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 (2) 客戶須注意英皇之最後交易日定為交易所之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客戶必須在每月交易所之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00 前把即月合約平倉，否則英皇有權替客人強行平倉而不作事先通知。而當日及前一個交易日之 T+1 時段(下午 5:00 – 翌日上午 1:00)客戶只可替即月合約平倉，不可開立新倉。
- (3) 如客戶欲在有關合約到期後交付／提取人民幣，客戶必須於交易所之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中午 12:00 前向英皇發出相關指示，並向英皇交付足夠款項，以執行指示。
- (4) 如英皇在(3)所述之時限前沒收到相關指示，或沒收到相關款項，英皇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毋須事前發出通知，代客戶平倉或交收。客戶明白英皇因上述安排而蒙受的開支，都由客戶承擔；凡可能因此而蒙受的損失，都毋須由英皇負責。
- (5) 如客戶進行任何以人民幣結算的期貨產品交易，並引致帳戶出現人民幣欠款，英皇將會收取該欠款之借貸利息。

本人/吾等現確認及聲明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上條款及條件。

客戶姓名:
帳戶號碼:
日期: